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陸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陸先生通知，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陸先生自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擔任China Properti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Propertie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8）。有關China Properties清盤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hina Properties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陸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它資料，彼亦不知悉須提呈予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的任何其它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對本公司沒有任何影響，亦不影響陸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